

证券代码：837967 证券简称：锐亿科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自有土地为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是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的所有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由胡小龙、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国京、胡小莉、胡小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387 号（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三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387 号（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三楼）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斌

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木门、锁、保险箱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识别技术、家居智能化系统、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胶制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家用电器、五金工具、考勤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消防器材，健身器材（不含弩），模具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仓储、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胡小龙持有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胡小龙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莉胞弟，故构成关联交易。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B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8,356,230.65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1,736,438.51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619,792.14 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58,627,002.5 元

2019 年度利润总额：2,072,760.88 元

2019 年度净利润：1,919,645.6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自有土地为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期限以具

体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是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的所有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由胡小龙、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前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超虎科技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超虎科技日常运营提供了支持，对超虎科技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5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金额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2,500	1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2%。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